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ier Smart Home Co., Ltd.*

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90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由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作出。

以下公告的中文版本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刊登，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華剛

中國青島

2025年4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華剛先生及宮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俞漢度先生、李錦芬女士及邵新智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錢大群先生、王克勤先生、李世鵬先生及吳琪先生。

* 僅供識別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2025 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规范运作，明确董事会秘书的职责权限，充分发挥董事会秘书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及董事会负责，应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

第三条 董事会秘书或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是公司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之间的指定联络人，负责以公司名义办理信息披露、公司治理、股权管理等其相关职责范围内事务。

第二章 任职资格

第四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
- （二）具备履行职务所必需的财务、法律、管理等方面的专业知识；
- （三）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四）具有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沟通能力；
- （五）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认可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第五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

- （一）《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二）最近三年曾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 （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

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四）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五）最近三年曾受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 3 次以上通报批评；

（六）公司独立董事；

（七）上交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任免程序

第六条 公司应当在原任董事会秘书离职后三个月内聘任董事会秘书。

第七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聘请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证券事务代表应当代为履行职责。在此期间，并不当然免除董事会秘书对其职责所负有的责任。证券事务代表应当取得上交所认可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后应当及时公告并向上交所提交以下材料：

（一）董事会推荐书，包括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符合《上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任职条件的说明、现任职务、工作表现、个人品德等内容；

（二）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个人简历和学历证明复印件；

（三）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聘任书或者相关董事会决议；

（四）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通讯方式，包括办公电话、移动电话、传真、通信地址及专用电子邮箱地址等。

上述通讯方式发生变更时，公司应当及时向上交所提交变更后的资料。

第十条 公司解聘董事会秘书应当有充分理由，不得无故将其解聘。

第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在任职期间出现本制度第五条第（一）项、第（三）项情形的，董事会秘书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由公司按相应规定解除其职务。

董事会秘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将其解聘：

（一）出现本制度第五条所规定情形之一；

（二）连续三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

（三）在履行职务时出现重大错误或疏漏，给公司、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的；

（四）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等，给公司、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的。

第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被解聘或者辞职离任时，公司应当及时向上交所报告，说明原因并公告。董事会秘书有权就被公司不当解聘或者与辞职有关的情况，向上交所提交个人陈述报告。

第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董事会应当及时指定一名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并公告。

第十四条 董事会指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之前，由公司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董事会秘书空缺时间超过三个月的，由公司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并在 6 个月内完成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工作。

第四章 履职

第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管理事务，包括：

（一）负责公司信息对外公布，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组织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确保公司依法准备和递交有权机构所要求的报告和文件；

（二）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投资者及实际控制人、中介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三）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会议，参加股东会会议、董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保证公司有完整的组织文件和记录；

（四）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泄露时，及时向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

（五）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性，督促公司等相关主体及时回复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问询；

（六）组织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证券上市地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七）督促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知悉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时，或者公司作出或可能作出违反相关

规定的决策时，应当提醒相关人员，并立即向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报告；

（八）负责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变动管理事务；

（九）《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和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十六条 公司设立证券部，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全面管理，相关工作人员在董事会秘书的领导下协助董事会秘书妥善履行职责。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相关便利条件；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的履职行为。

第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为履行职责，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参加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查阅相关文件，并要求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

第十八条 公司召开总裁办公会议以及其他涉及公司重大事项的会议，应及时告知董事会秘书列席，并提供会议资料。

第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在履行职责的过程中受到不当妨碍或者严重阻挠时，可以直接向上交所报告。

第二十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与公司签订保密协议，承诺在任期期间及离任后，持续履行保密义务直至有关信息对外披露为止，但涉及公司违法违规行为的信息不属于前述应当履行保密的范围。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保证董事会秘书在任职期间按照要求参加上交所组织的董事会秘书后续培训。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监管规则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有关法律、法规、证券上市地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自本制度生效之日起，公司原《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自动失效。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9 日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

(2025 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做好相应的信息披露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以下简称“《上交所股份变动管理指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本制度所称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章程》中所界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任何因其职务或雇员关系而可能会接触有关于公司或其证券的内幕消息的雇员，又或附属公司或控股公司的此等董事或雇员。

第三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是指登记在其名下和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所有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从事融资融券交易的，其所持本公司股份还包括记载在其信用账户内的本公司股份。

开立多个证券账户的，对各证券账户的持股合并计算；开立信用证券账户的，对信用证券账户与普通证券账户的持股合并计算。

按照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除了直接持有的权益和淡仓以外，董事和总裁也被视为对下述人士所持有的权益或淡仓拥有权益：

（一）其配偶及未满十八岁的子女；

（二）其拥有控制权的公司；

（三）某信托，而其为(A)受托人（而非被动受托人），(B)受益人，(C)酌情信托的成立人，而该成立人能够影响受托人的酌情决定权；

（四）如同他人签订协议采取一致行动以取得公司的股份权益，则包括签订协议的所有人士。

以上（一）至（四）项所涉及的人士以下简称“视作拥有权益涉及的人士”。

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公司的董事和总裁须披露其及相关方的以下权益及交易：

（一）公司的任何股份的权益及淡仓；

（二）公司任何相联法团（即其控股公司、附属公司、控股公司的附属公司或公司持有其任何类别已发行股份的 20%以上的任何公司）的股份的权益及淡仓；

（三）公司的债权证权益；及

（四）公司任何相联法团的债权证权益。

董事和总裁须填写可从香港联交所网站下载的指定表格并在第十三条的规定的时限内通过电子系统提交给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

以上规定适用于董事和总裁本人的交易以及视作拥有权益涉及的人士的交易。

第二章 股份变动的禁止和限制

第四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应知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关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禁止行为的规定，不得进行违法违规的交易；应当将其买卖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董事会秘书，如该买卖行为可能违反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章程》和其所作承诺的，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通知相关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曾就限制股份转让（包括但不限于对持股比例、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价格等）作出承诺的，应当严格遵守。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卖出，也可以通过协议转让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减持股份。因司法强制执行、执行股权质押协议、赠与、可交换债券换股、股票权益互换等减持股份的，应当按照本规则办理。公司董事及总裁应当按照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及香港联交所相关规定和要求，对其在公司中的股份权益及变动情况履行通知、申报等义务。

第五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在下列情形下不得转让：

（一） 本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

（二）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半年内；

（三）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一定期限内不转让并在该期限内的；

（四） 本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六个月的；

（五）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与本公司有关的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

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六个月的；

（六）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及证券期货违法，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尚未足额缴纳罚没款的，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减持资金用于缴纳罚没款的除外；

（七）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及与本公司有关的违法违规，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

（八）本公司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自相关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下列任一情形发生前：

1. 本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
2. 本公司收到相关行政机关相应行政处罚决定或者人民法院生效司法裁判，显示本公司未触及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或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均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一）每自然年的第一个交易日，以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其名下的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本公司股份为基数，按25%计算其本年度可以转让股份的额度，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不超过1,000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不受前款转让比例的限制。

（二）自实际离任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持有及新增的本公司股份；

（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第七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离婚分割股份后进行减持的，股份过出方、过入方在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各自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各自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并应当持续共同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规定。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离婚、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终止、公司分立等拟分配股份的，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融券卖出本公司股份，不得开展以本公司股票为合

约标的物的衍生品交易。

持有股份在法律法规、本规则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或者存在其他不得减持情形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通过转融通出借该部分股份。

第八条 因本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因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二级市场购买、可转债转股、行权、协议受让等各种年内新增股份，新增无限售条件股份当年可转让25%，新增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计入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因本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导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增加的，可同比例增加当年可转让数量。

如公司在授予董事期权以认购或购买其证券时，已厘定该期权的行使价，则该项期权的授予，将被视为该董事本身进行该证券交易之时。但如行使价是在行使该期权时方厘定，则行使期权时方会被视为该董事进行该证券交易之时。此外，董事买卖衍生自公司的上市证券而发行的衍生认股权证，会被视为买卖公司的证券。

第九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当年可转让但未转让的本公司股份，应当计入当年末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总数，该总数作为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第十条 《公司章程》可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规定比本规则更长的禁止转让期间、更低的可转让股份比例或者附加其它限制转让条件。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违反该规定将其所持本公司A股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的，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并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二条 相应主体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一）公司董事在本公司刊发年度业绩日期当天及之前60日内，或有关财政年度结束之日起至业绩刊发之日止（以时间较短者为准）；

（二）公司董事在本公司刊发季度业绩及半年度业绩日期当天及之前30日内，

或有关季度或半年度期间结束之日起至业绩刊发之日止（以时间较短者为准）；

（三）公司董事在本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四）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五）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知悉任何可能会影响公司证券价格的内幕信息时，至该等信息依法公开披露日后的2个交易日内；

（六）董事如以另一家上市公司董事的身份，拥有与公司证券有关的未经公布的内幕消息；

（七）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本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八）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上市地的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于未书面通知董事长或董事会为此而指定的一名董事（其本人以外的董事，该名董事可以指定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收集相关信息）及接获注明日期的确认书之前，均不得买卖其公司的任何证券。董事长若拟买卖公司的证券，必须在交易之前先在董事会会议上通知各董事，或通知董事会为此而指定的一名董事（其本人以外的董事，该名董事可以指定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收集相关信息），并须接获注明日期的确认书后才能进行有关的买卖。前述所指定的董事在未通知董事长及接获注明日期的确认书之前，也不得买卖其公司的任何证券。在每种情况下，董事长或前述所指定的董事须于有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要求批准买卖有关证券后五个营业日内回复有关董事，而按上文获准买卖证券的有效期，不得超过接获批准后五个营业日。

第三章 信息申报及披露

第十三条 按照《上交所股份变动管理指引》，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下列时间内委托本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时申报或更新其个人、配偶、父母、子女及为其持有股票的账户所有人身份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职务、身份证号、A股证券账户、离任职时间等）：

（一）新任董事在股东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职事项、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2个交易日内；

（二）任职期间及离职半年内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已申报的个人信息发生变化后的2个交易日内，包括但不限于新开设A股证券账户；

（三）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离任后2个交易日内；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时间。

按照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公司的董事和总裁还应当在该条例内定义的“有关事件”发生时通过香港联交所的网站送交通知存档。“有关事件”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一）当成为拥有公司的股份/债权证的权益（例如在获得公司授予股票期权时）；

（二）当不再拥有该等股份/债权证的权益（例如当股份在交收日期被交付时）；

（三）当就售卖任何该等股份/债权证订立合约；

（四）当将公司授予其的认购该等股份/债权证的权利加以转让；

（五）当在该等股份/债权证的权益的性质有所改变（例如，在行使期权、转借股份及已借出的股份获交还时）；

（六）当变得持有或不再持有公司的股份的淡仓；

（七）当成为公司的董事或总裁时，持有公司的股份的权益或淡仓，或持有公司的债权证的权益。

就上述第（七）项有关事件，作出的申报，被称为“首次申报”，所以送交通知存档的期限是有关事件发生后的 10 个营业日，就其他有关事件作出申报则是有关事件发生后的 3 个营业日。公司必须记录并保存董事和总裁权益和淡仓的登记册。

第十四条 按照《上交所股份变动管理指引》，公司及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其向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申报数据的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同意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及时公布相关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变动情况，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按照《上交所股份变动管理指引》，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动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向本公司报告并由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公告。公告内容包括：

（一）本次变动前持股数量；

（二）本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及原因；

（三）本次变动后的持股数量；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A股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减持计划的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不存在本规则第五条规定情形的说明

等信息，且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3个月。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公司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立即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并说明本次减持与前述重大事项是否有关。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2个交易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公告；在预先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内，未实施减持或者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的，应当在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2个交易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公告。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被人民法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强制执行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收到相关执行通知后2个交易日内披露。披露内容应当包括拟处置股份数量、来源、减持方式、时间区间等。

第十七条 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及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数据和信息，统一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办理个人信息的网上申报，每季度检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披露情况。发现违法违规的，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公司应当在公司的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中披露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持有公司股份及变动情况。

第四章 罚则及其他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违反本规则，中国证监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中国证监会可以对有关责任人员采取证券市场禁入的措施。上海证券交易所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对其采取监管措施或者予以纪律处分。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遵守有关《香港上市规则》附录C3《上市公司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将被视作违反《香港上市规则》。如联交所裁定董事违反了《香港上市规则》（包括没有披露其及其被视为拥有的上市公司的股份的权益），联交所可采取各种行动，其中包括进行纪律处分聆讯，然后作出公开谴责，将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通告其他监管机构，或公开声明联交所认为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继续留任将损害投资者的利益。

第十九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规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监管规则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有关法律、法规、证券上市地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本规则自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自本规则生效之日起，公司原《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

管理规则》自动失效。

第二十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负责制定与解释。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9 日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

(2025 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德国证券交易法案》《欧洲反市场操纵规则》《法兰克福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香港《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及《公司条例》（《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及《公司条例》共同简称“《公司条例》”）、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以下简称“《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发布的《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购回守则》（以下简称“《并购及股份购回守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发布的《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出具的《内幕信息披露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证券上市地监管规则以及《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及其知情人的管理事宜。本制度未规定的，适用本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各部门、分公司和子公司都应配合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报备工作，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证券交易价格。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内幕信息的管理工作，董事会秘书为公司内幕信息保密工作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有义务协助董事会秘书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由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和证券部统一负责对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等机构及新闻媒体、股东的接待、咨询（质询）、服务工作。

第五条 未经董事会批准同意或授权，本制度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单位、个人）不得向外界泄露、报道、传送有关涉及公司内幕信息及信息披露的内容。对外报道、传送的文件、软（磁）盘、录音（像）带、光盘等涉及内幕信息及信息披露的内容的资料，须经董事会审核同意，方可对外报道、传送。

第二章 内幕信息及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

第六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是指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证券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尚未公开的信息是指尚未在证券交易场所的网站、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以及公司证券上市地监管规则要求的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信息。

第七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二）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或者公司重大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或报废；

（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提供重大担保或者从事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四）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或者发生大额赔偿责任，或者公司债务的重大变更，或者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或者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五）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六）公司生产经营或其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七）公司的董事或者总裁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裁无法履行职责；

（八）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或控制权协议出现变动，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九）公司分配股利、增资的计划，公司股权结构的重要变化，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十）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十一）公司涉嫌违法违规或犯罪被有权机关依法立案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十二）公司就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相关决议；

（十三）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可能依法承担重大损害赔偿责任；

（十四）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十五）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十六）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

（十七）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会计师或者与会计师活动有关的任何其他资料出现变动；

（十八）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十九）公司收购的有关方案；

（二十）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二十一）发行可借以取得或认购证券的债务证券、可换股票据、期权或权证；

（二十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或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任何由于持有公司的股份，或者公司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由于其管理地位、监督地位、职业地位及中介服务原因，或者作为公司职员能够接触或者获取内幕信息，由公司作为信息知情人进行管理的机构或人员。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负有保密义务。本制度所指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及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因所担任职务或者因与公司业务往来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三）公司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公司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交易对手方及其关联方，以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五）因职责、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

（六）因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对公司及其收购、重大资产交易进行管理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有关主管部门、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

（七）由于职务、工作或为公司提供服务可以获取公司内幕信息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场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银行的有关人员；

（八）前述规定的自然人配偶、子女和父母；

(九)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

第三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

第九条 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公司应当按照本制度填写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及时记录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等阶段及报告、传递、编制、决议、披露等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以及知情人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地点、依据、方式、内容等信息，供公司自查和相关监管机构查询。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进行确认。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真实、准确和完整，董事长为主要责任人，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承担首要责任。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入档和报送事宜，当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由证券事务代表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董事长与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十一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知情人的姓名或名称、职务或岗位、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联系电话、与公司的关系、证券账户、所在工作单位、所在部门、知悉的内幕信息内容及所处阶段、知悉的途径及方式、知悉的时间及地点、保密条款、登记时间、登记人等其他信息。

前款规定的知悉内幕信息时间是指内幕信息知情人知悉或应当知悉内幕信息的第一时间。

前款规定的知悉内幕信息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会谈、电话、传真、书面报告、电子邮件等。内幕信息所处阶段，包括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公司内部的报告、传递、编制、决议等。

第十二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研究、发起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以及发生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时，应当填写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拟发生的重大事件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第十三条 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接受委托开展相关业务，该受托事项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应当填写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

第十四条 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以及涉及公司并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事项的其他发起方，应当填写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职能部门、各分公司、各控股子公司及公司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主要负责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第十六条 本制度第十二条至第十五条所述主体应当根据事项进程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分阶段送达公司，但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送达时间不得晚于内幕信息公开披露的时间。公司应当做好其所知悉的内幕信息流转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并做好本制度第十二条至第十五条所述主体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汇总。

第十七条 行政管理部门人员接触到公司内幕信息的，应当按照相关行政部门的要求做好登记工作。

公司在披露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需经常性向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信息的，在报送部门、内容等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可将其视为同一内幕信息事项，在同一张表格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并持续登记报送信息的时间。除上述情况外，内幕信息流转涉及到行政管理部门时，公司应当按照一事一记的方式在知情人档案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接触内幕信息的原因以及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

第十八条 公司进行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分拆上市、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或者披露其他可能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除按照本制度规定填写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外，还应当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时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等。公司应当督促备忘录涉及的相关人员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等相关主体应当配合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第十九条 对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合理理由要求公司提供未公开信息的，公司董事会应予以拒绝。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有关要求及时登记和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公司发生下列事项的，应当按照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信息：

- （一）重大资产重组；
- （二）高比例送转股份；
- （三）导致实际控制人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的权益变动；
- （四）要约收购；
- （五）发行证券；
- （六）合并、分立、分拆上市；
- （七）回购股份；
- （八）证券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可能对公司股

票及其衍生品种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第二十一条 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当于首次披露重组事项时向证券交易所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首次披露重组事项是指首次披露筹划重组、披露重组预案或披露重组报告书的孰早时点。

公司首次披露重组事项至披露重组报告书期间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终止重组的，或者首次披露重组事项未披露标的资产主要财务指标、预估值、拟定价等重要要素的，应当于披露重组方案重大变化或披露重要要素时补充提交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当及时补充完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信息。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自记录（含补充完善）之日起至少保存十年。公司进行本制度第十八条所列重大事项的，应当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后五个交易日内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报送证券交易所。公司披露重大事项后，相关事项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及时补充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第四章 内幕信息的保密及责任追究

第二十三条 公司向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提供非公开信息时，应严格遵循本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有关保密措施的规定。公司及内幕信息知情人在信息披露前，应当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将载有内幕信息的文件、软（磁）盘、光盘、录音（像）带、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文件、资料外借。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及其董事在内幕消息公布前必须采取所有合理步骤确保消息绝对保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对其知晓的内幕信息负有保密的责任，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泄露，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证券交易价格。

第二十五条 公司向外透露资料所采用的方式，不得导致任何人士或任何类别人士在证券交易上处于占优的地位。公司公布资料的方式，亦不得导致其证券在香港联交所的买卖价格不能反映现有的资料。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前，不得买卖公司股票，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公司及其董事必须致力确保不会在一方没有掌握内幕消息而另一方则管有该等消息的情况下进行买卖。

第二十六条 公司根据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公司应当进行核实并依据本制度对相关人员进行责任追究，并在2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处理结果报送有要求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证券交易所。

第二十七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将知晓的内幕信息对外泄露，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散布虚假信息、操纵证券市场或者进行欺诈等活动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将依据有关规定处罚相关责任人或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将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对于在公司内部任职人员，违反本制度规定的，将视情节轻重，

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 （一）责令改正并作检讨；
- （二）通报批评；
- （三）调离岗位、停职、降职、撤职；
- （四）赔偿损失；
- （五）解除劳动合同。

以上处分可以单处或并处。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行为同时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的，责任处罚适用《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

第二十九条 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任职人员违反本制度的，公司董事会发函进行违规风险提示。触犯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的，公司将交由中国证监会、青岛证监局等相关监管部门处罚。

第三十条 对于证券服务机构违反本制度，公司将视情况提示风险，并依据合同规定终止合作。触犯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的，公司提请中国证监会、青岛证监局等相关监管部门处罚。

第三十一条 各部门、单位、项目组的内幕信息及其知情人管理责任人及中介服务机构的对口业务部门负责人，未能履行本制度规定的管理责任的，将视情节轻重，分别对责任人员给予通报批评或警告处分。

第三十二条 公司应当加强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教育培训，确保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明确自身的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督促有关人员严格履行信息保密职责，坚决杜绝内幕交易。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公司法》《证券法》《上交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公司条例》《证券及期货条例》《并购及股份购回守则》《香港上市规则》《内幕信息披露指引》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修订权及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9日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年度报告工作制度
（2025 年修订）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充分发挥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即“独立非执行董事”）在年度报告编制工作中的作用，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及《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独立董事应在公司年报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勤勉尽责，并认真编制其年度述职报告。

第三条 年度报告编制期间，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和人员应当为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不得限制或者阻碍独立董事了解公司经营运作情况。

第四条 年度报告编制期间，独立董事负有保密义务。在年度报告公布前，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外界泄露年度报告的内容。

第五条 公司应当制订年度报告工作计划，并提交独立董事审阅。独立董事应当依据工作计划，通过会谈、实地考察、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等各种形式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独立董事履行年度报告职责，应当有书面记录，重要文件应当由当事人签字。

第六条 在年度报告编制期间，公司管理层应向独立董事全面汇报公司本年度的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安排每位独立董事进行实地考察。

第七条 在为公司提供年报审计的注册会计师（以下简称“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审计前，独立董事应当会同审计委员会，沟通了解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其他相关资料。其中，应当特别关注公司的业绩预告及业绩预告更正情况。公司财务负责人应向每位独立董事提交本年度审计工作安排的书面文件及其它相关资料。

第八条 公司应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和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年报前，至少安排一次每位独立董事与年审会计师的见面会，使双方得以沟通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独立董事应履行见面的职责。

第九条 在履行上述第六条、第八条规定事项时，公司应有书面记录，必要的文件应要求各位当事人签字。

第十条 独立董事应当予以高度关注并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发现公司或

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涉嫌违法违规行为时，应当要求相关方立即纠正或者停止，并及时向董事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其他相关监管机构报告。

第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当关注年度报告董事会审议事项的决策程序，包括相关事项的提议程序、决策权限、表决程序、回避事宜、议案材料的完备性和提交时间，并对需要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项做出审慎周全的判断和决策。独立董事发现与召开董事会相关规定不符或判断依据不足的情形的，可以要求补充、整改或者延期召开董事会。2名或2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以书面形式联名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

第十二条 独立董事对年度报告具体事项存在异议的，且经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可以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独立董事对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应当陈述理由和发表意见，并予以披露。

第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和披露《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并在公司年度股东大会上向股东报告。《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应当说明独立董事当年具体履职情况，并重点关注公司的内部控制、规范运作以及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等公司治理事项。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独立董事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工作，为独立董事在年报编制过程中履行职责创造必要的条件。

第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监管规则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有关法律、法规、证券上市地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十七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自本制度生效之日起，公司原《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度报告工作制度》自动失效。

第十八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制定与解释。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9日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海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存款风险的应急处置预案
(2025 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的子公司在海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存款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性、流动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规定，特制定本应急处置预案。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二条 公司成立存款风险防范及处置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存款风险的防范和处置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实施存款风险防范及处置工作。

第三条 领导小组由公司董事长任组长，为存款风险防范及处置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财务负责人任副组长，组员包括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部、证券部、内控部、法务部等部门负责人。

第四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财务部，由公司财务负责人任办公室主任，成员包括财务部、内控部、证券部等部门相关人员。负责对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适时监控和评估，并视出现的风险状况，启动应急处置预案。

第五条 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成员不得隐瞒、缓报、谎报公司存款情况，或者授意他人隐瞒、缓报、谎报存款情况。

第六条 作为公司存款风险应急处置机构，一旦财务公司发生或可能发生风险，领导小组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按照规定程序开展工作。

第七条 对存款风险的应急处置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统一领导，协同合作。存款风险的应急处置工作由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对董事会负责，各责任单位、部门和个人应各司其职，相互协调，共同防范、控制和化解风险。

（二）信息共享，重在防范。各责任单位、部门和人员应多渠道、全方位了解掌握存款情况、财务公司经营情况、监管动态等信息，并建立交流共享机制，及时发现、识别和预警风险因素，防范和控制风险的发生。

（三）日常演练，及时处置。各责任单位、部门和人员应熟悉应急预案，按规定进行压力测试和应急演练；一旦发现存款风险应采取果断措施，及时控制和化解风险，防止风险扩散和蔓延，将存款风险降到最低。

第三章 信息报告与披露

第八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应每季度召开例会，取得并审阅财务公司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等财务报告，同时在例会上由财务公司对公司的存款业务、资金安全等事项进行说明并提供相应的鉴证资料。在存款业务期间，领导小组认为有必要时，应委托具有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活动和风险控制情况进行评估，风险评估报告应向董事会汇报。

第九条 一旦发现财务公司发生或可能发生存款风险，领导小组办公室应采用临时报告的方式，向领导小组、董事会报告。关联交易存续期间，领导小组及其指派的专门人员对存放于财务公司的资金风险状况进行动态评估和监督，如出现风险处置预案确定的风险情形，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并积极采取措施保障公司利益，财务公司及其关联人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条 公司与财务公司开展的金融业务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章 应急措施和程序

第十一条 财务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应立即启动应急处置预案：

（一）财务公司资产负债比例指标不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二）财务公司发生挤提存款、到期债务不能支付、大额贷款逾期或担保垫款、电脑系统严重故障、被抢劫或诈骗、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涉及严重违纪、刑事案件等重大事项。

（三）财务公司发生可能影响财务公司正常经营的重大机构变动、股权交易或者经营风险等事项。

（四）财务公司的股东对财务公司的负债逾期 1 年以上未偿还。

（五）财务公司因违法违规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等监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 （六）公司发现财务公司存在严重资金支付危机。
- （七）财务公司被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责令进行整顿。
- （八）公司董事会认为的其他可能对公司存放资金带来安全隐患的事项。

第十二条 应急处置预案启动后，领导小组办公室按照规定的职责，采取以下措施：

- （一）立即向领导小组、董事会报告。
- （二）敦促财务公司提供情况说明，并多渠道了解核实，必要时可进驻现场调查，分析原因，掌握动态。
- （三）根据风险起因和风险状况，制订风险处置方案，明确有关责任人，组织实施风险防范、控制和化解措施。
- （四）其他有利于防范、控制和化解存款风险的措施。

第十三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及时向领导小组和董事会报告预案的执行和实施情况，领导小组和董事会应及时了解掌握预案的执行和实施情况。根据预案的执行和实施情况，领导小组和董事会可调整风险处置方案。

第十四条 公司（含控股的子公司）根据风险处置预案对财务公司保留下列权利：

- （一）要求财务公司说明风险事项的原因以及提出防范、控制、化解的相应措施。
- （二）对财务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开展风险评估。
- （三）要求财务公司按其公司章程等内部决策制度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后采取暂缓或停止放贷，收回资金，转让或处置资产等措施。
- （四）按照《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要求财务公司履行义务。
- （五）终止与财务公司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

第五章 后续事项

第十五条 存款风险事件解决后，领导小组应对风险产生的原因、造成的后果进行分析和总结，完善有关制度和预案。

第十六条 领导小组应对财务公司的经营情况、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活动进行重新评估，根据评估结论，重新审议与财务公司的金融业务。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预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及修订。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9 日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2025 年修订)

第一条 为了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以下简称“《信息披露事务自律监管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德国证券交易法案》《欧洲反市场操纵规则》《法兰克福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述境外规则统称“法兰克福交易规则”）、香港《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及《公司条例》（《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及《公司条例》共同简称“《公司条例》”）、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以下简称“《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以下简称“香港证监会”）发布的《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购回守则》（以下简称“《并购及股份购回守则》”）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其中“香港联合交易所”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并结合《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第二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以及时披露、真实披露、准确披露、完整披露、公平披露、合法披露为原则，保证所有投资者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力求做到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合法，所披露的信息应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确保在信息披露方面给予其所有投资者同等对待，不得提前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披露，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当公司向其股东以中文披露信息时，公司应同时以英文披露该等信息；公司按照某一上市地点的相关规则所披露的信息，应通过公司其他上市地点的常规信息渠道予以公布。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外披露的信息，应当在境内同时披露。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外市场进行信息披露时，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信息披露时段内的，应当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最近一个信息披露时段内披露。

在境外市场披露的信息应当与在境内披露的内容保持一致。出现重大差异时，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说明，并披露更正或者补充公告。

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依法需要披露但尚未披露的信息。

第三条 除法兰克福交易规则另有信息披露要求外，公司指定符合国务院证券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发布依法需披露的信息。如根据公司章程应向 H 股股东发出公告，则有关公告同时应根据《香港上市规则》所规定的方法刊登。

第四条 依法披露的信息应在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法兰克福交易规则以及《香港上市规则》要求的其他媒体渠道上发布，同时将其置备于公司住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供社会公众查阅；信息披露文件的全文，还应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报刊依法开办的网站、法兰克福交易规则所要求的公司英文网站及香港联交所指定的网站及公司网站披露。定期报告、收购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的摘要，也应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报刊披露。根据《香港上市规则》规定，若信息披露文件是在下午 7 时后发布在香港交易所指定网站，公司必须在下一个营业日上午 8 时 30 分前在其本身的网站上发布有关文件；若信息披露文件是在任何其他时间发布在香港交易所指定网站，公司必须在文件发布于香港交易所指定网站后一小时内其本身的网站上发布有关文件。

公司还可采取其他的方式披露信息以保证使用者能经济、便捷地获得公司信息。

在非交易时段，上市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确有需要的，可以对外发布重大信息，但应当在下一交易时段开始前披露相关公告。

第五条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报告、公告义务，不得以定期报告的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报告义务。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并促使公司遵守前款规定。公司一旦知悉内幕消息，应根据法律、法规、公司证券上市地监管规则在合理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依照程序披露相关信息。

第六条 公司证券部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为公司信息披露的常设机构。公司的信息披露事项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本制度由证券部制定和修改，并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披露。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规范与上市公司有关的信息发布行为。

第七条 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收购人、资产交易对方、破产重整投资人等相关方作出公开承诺的，依法应当披露并全面履行。

第八条 本制度所称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

（一）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 公司各部门、下属子公司的负责人；

(三)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德国证券交易法案》对持股情况披露的要求，在股东持股比例达到、超过或者降至低于所规定的 3% 这一界限时，该股东也被视为信息披露义务人；

(四) 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再融资、重大交易有关各方等自然人、单位及相关人员；

(五) 破产管理人及其成员；以及

(六)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以及公司证券上市地监管规则规定的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

第九条 有关发行的信息披露文件如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上市公告书、收购报告书等的编制及披露，公司遵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德国证券招股说明书法案》《欧洲招股说明书规则》《欧洲反市场操纵规则》中有关市场测试的规定以及公司证券上市地的其他相关监管规则执行，并应取得相关监管机构的同意。

第十条 公司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可以单独发布或包含于年度报告中）、中期报告和其他法律、法规、公司证券上市地监管规则以及相关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定期报告。凡是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例如内幕信息），均应当以符合《欧洲反市场操纵规则》以及其他公司证券上市地监管规则要求（特别是其中对信息及时披露的要求）的方式分别进行披露。

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中期报告中的财务报告可以不经审计，但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经符合《证券法》规定并经股东会指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一) 拟依据半年度财务数据派发股票股利、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者弥补亏损；

(二) 根据证券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需要进行审计的情形。

第十一条 年度报告及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中期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若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有不同要求的，遵守其要求。

第十二条 上市公司披露的除定期报告之外的其他公告为临时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一) 董事会决议，包括但不限于，如董事会预期在该次董事会上决定宣派、建议或支付股息，或将于该次董事会上通过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其他期间有关盈利或亏损；

- (二) 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和通函及关于股东会表决结果的公告；
- (三) 根据公司证券上市地监管规则要求应当披露的交易；
- (四) 关联（连）交易达到应披露的标准时；
- (五) 其他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 (六)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作出的公开承诺；
- (七) 《欧洲反市场操纵规则》要求披露的内幕信息；
- (八) 有关公司股本变动的报表（除月报表之外）。

第十三条 第十二条第（三）款所称应当披露的交易（如达到适用的公司证券上市地监管规则规定的标准时），包括但不限于：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包括视作出售事项；

（二）授出、接受、行使、转让或终止一项选择权，以购入或出售资产，又或认购证券（若按原来签订的协议条款终止一项选择权，而公司对终止一事并无酌情权，则终止选择权并不属一项交易）；

（三）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四）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

（五）作出赔偿保证，或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

（六）租入或者租出资产，或签订或终止融资租赁或营运租赁或分租；

（七）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八）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九）债权、债务重组；

（十）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十一）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

（十二）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

（十三）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等；

（十四）提供或接受劳务等；

（十五）出售产品、商品等；

(十六) 工程承包等；

(十七) 委托或受托销售；

(十八) 存贷款业务；

(十九) 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二十) 公司证券上市地监管规则或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需予公布的交易及关连交易。

第十四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关联（连）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按照《上交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及时披露：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三）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香港上市规则》第 14 章规定的标准时，须遵守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五条 第十二条第（四）款所称关联（连）交易是指 (i) 《上交所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关联交易，即公司或者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和(ii) 《香港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关连交易，即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与《香港上市规则》认定的关连人士之间进行的交易，以及与第三方进行的特定类别交易，而该特定类别交易可令关连人士通过其于交易所涉及实体的权益而获得利益，包括以下交易：

（一）上述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二）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三) 销售产品、商品；
- (四) 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 (五) 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六) 在关联（连）人财务公司存贷款；
- (七) 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 (八)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九) 其他根据公司证券上市地交易所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认为属于关联（连）交易的事项。

以上关联（连）交易的界定、具体披露标准及程序，参照公司《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联（连）交易公允决策制度》及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第十六条 第十二条第（五）款所称其他重大事件包括：

(一) 涉案金额超过 1,000 万元并且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其他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三) 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和盈利预测，以及其他公司发生影响盈利预测的重大事宜；

(四) 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和传闻澄清；

(六) 公司发行新股、回购股份或进行其他影响公司股权结构的交易；

(七) 吸收、合并和分立；

(八) 可转换公司债券涉及的重大事项，以及公司因发行新证券或购回其上市证券，而导致其可转换证券的转换条款有所更改，或导致其任何期权、权证或类似权证的行使条款有所更改；

(十) 权益变动和收购；

(十一) 股权激励；

(十二) 破产；

(十三) 重大风险，包括：

- (1) 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发生大幅变动或者遭受重大损失；
- (2) 发生重大债务或者重大债权到期未获清偿；
- (3) 可能依法承担重大违约责任，违约可能会使贷款人要求实时偿还贷款且贷款人并未就有关违约事宜作出豁免，或者大额赔偿责任；
- (4) 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 (5) 公司决定解散或者被有权机关依法责令关闭；
- (6) 公司预计出现股东权益为负值；
- (7) 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者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对相应债权未提取足额坏账准备；
- (8) 公司开展重大资产重组、资产分拆上市或挂牌；
- (9)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
- (10) 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 (11) 公司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刑事处罚；
- (12) 公司法定代表人、总裁或者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刑事处罚，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其他有权机关重大行政处罚；
- (13)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或者职务犯罪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 (14) 除董事长或者经理外的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身体、工作安排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职责达到或者预计达到三个月以上，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 (15) 公司证券上市地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或者公司认定的其他重大风险情况。

上述事项涉及具体金额的，比照适用公司证券上市地监管规则的规定。

(十四) 变更公司名称、股票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和联系电话、公司秘书、股份过户登记处（包括股份过户登记处的海外分行的任何变动）、在香港代表接受送达法律程序文件的代理人（如适用）、在香港的注册办事处或注册营业地点、合规顾问等，其中公司章程发生变更的，还应当将新的公司章程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并应按照《德国证券交易法案》的要求在《德国联邦公报》上披露以及按照《香港上市规则》的要求履行信

息披露义务；其中，变更公司名称、股票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和联系电话等，应当立即披露；

（十五）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十六）会计政策、会计估计重大自主变更或变更会计年度结算日；

（十七）董事会就公司发行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形成相关决议；

（十八）公司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境内外发行融资申请、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等收到相应的审核意见；

（十九）公司法定代表人、总裁、董事（含独立董事）提出辞职或者发生变动，或者任何董事或者总裁无法履行职责；

（二十）生产经营情况、外部条件或者生产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产品价格、原材料采购价格和方式发生重大变化等）；

（二十一）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二十二）新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政策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十三）聘任或者解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二十四）法院裁定禁止公司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二十五）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的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或者设定信托或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二十六）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对当期损益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或者发生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二十七）公司证券上市地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或者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披露重大事项后，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公司应当立即披露该等进展或变化的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

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件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及时将其知悉的有关情况书面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七条 公司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及时履行重大事件的信息披露义务：

（一）董事会就该重大事件形成决议时；

- (二) 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件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三) 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时。

在前款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 (一) 该重大事件难以保密；
- (二) 该重大事件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或报道；
- (三) 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异常交易情况。

第十八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被依法认定为国家秘密，按照《上交所上市规则》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危害国家安全的，可以按照《上交所上市规则》豁免披露；属于商业秘密、商业敏感信息，按照《上交所上市规则》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引致不正当竞争、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的，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德国联邦金融监管局认可的其他情形，可以按照相关规定暂缓或者豁免披露该信息。公司暂缓披露或者豁免披露其信息的，还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 拟披露的信息尚未泄漏；
- (二) 有关内幕人士已书面承诺保密，并且公司能够确保对相关信息保密；
- (三) 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公司决定对特定信息作暂缓、豁免披露处理的，应当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登记，并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确认后，妥善归档保管。

暂缓、豁免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并说明未及时披露的原因、公司就暂缓或者豁免披露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已采取的保密措施等情况。公司暂缓、豁免信息披露不符合本条要求的，公司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及相关义务。

在向公众披露信息的同时（该披露已延迟），公司应向德国联邦金融监管局报告延迟披露该等信息的原因。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如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或者如作出披露将构成对香港成文法规或法庭命令的违反，或者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情形，及时披露可能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的，公司可以暂缓披露。公司出现下列情形，认为无法按照有关规定披露信息的，可以按照《证券及期货条例》，不在联交所进行披露：

- (一) 香港法庭或香港法律禁止披露的信息；

(二)公司在已经采取合理预防措施确保相关信息得到保密且相关信息确实得到保密的情况下:

1. 关乎未完成的计划或谈判信息的;

2. 商业秘密;

3. 在向联交所、香港证监会或有关监管机构提出申请后,经批准予以豁免披露的其他情况,包括:

(a) 被香港以外地方的法律法规所禁止披露的信息;

(b) 被香港以外地方的法庭命令所禁止披露的信息;

(c) 一旦披露会违反香港以外地方的执法机关所施加限制的信息;

(d) 一旦披露会违反香港以外地方的法律法规所授予权利的当地政府所施加限制的信息。

(三)本条第(二)款所规定的可以不予披露的例外情况在出现下列情形时不再适用,公司应当对相关情况及时进行披露:

1. 该重大事项难以保密;或

2. 该重大事项已经泄露。

公司暂缓与豁免披露信息需同时满足公司证券上市地的相关要求,如公司只满足某个公司证券上市地的暂缓与豁免披露要求,除非能取得适当豁免,公司仍需视情况按照证券上市地监管规则的要求同时作出披露。

第十九条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机密、商业秘密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形,按有关规定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违反保密义务或损害公司利益的,公司可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条 公司信息披露及时性应做到以下方面:

(一)在法定时间内编制和披露定期报告;

(二)按预先约定的时间编制和披露定期报告;

(三)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证券上市地监管规则规定的临时报告信息披露时限及时公告;

(四)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证券上市地监管规则规定的临时报告信息披露时限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五)按照规定及时报送并在指定网站披露有关文件。

第二十一条 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性应做到以下方面：

- （一）公告文稿不得出现关键文字或数字（包括电子文件）错误；
- （二）公告文稿简洁、清晰、明了；
- （三）公告文稿不存在歧义、误导或虚假陈述；
- （四）电子文件与文稿一致。

第二十二条 公司信息披露完整性应做到以下方面：

- （一）提供文件齐备；
- （二）公告格式符合要求；
- （三）公告内容完整，不存在重大遗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信息披露公平性上应做到以下方面：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信息，以使所有投资者平等获悉同一信息。具体要求包括：

（一）公开披露的信息应当第一时间向全体投资者公布，不得提前向单个或者部分投资者披露、透露或泄露。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任何形式代替其应当履行的报告、公告义务；

（二）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件与任何机构和个人进行沟通时，不得提供内幕信息。

第二十四条 合规性应做到以下方面：

- （一）公告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证券上市地监管规则的规定；
- （二）公告内容涉及的形式、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证券上市地监管规则的规定。

第二十五条 信息披露自愿性原则应做到以下方面：

除依法需要披露的信息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但不得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不得误导投资者。在不涉及敏感财务信息、商业秘密的基础上，应鼓励公司主动、及时地披露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包括公司发展战略、经营理念、公司与利益相关者的关系等方面。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愿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自愿性信息披露应当遵守公平原则，保持信息披露的持续性和一致性，不得进行选择性地披露。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利用自愿披露的信息不当影响公司证券及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不得利用自愿性信息披露从事市场操纵等违法违规行为。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信息披露工作，董事会秘书负责处理信息披露事务。董事会秘书应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公司证券上市地监管规则促使公司董事会及时、正确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在信息披露方面的具体职责为：

（一）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与相关证券交易所、证券监管部门之间的指定联络人。

董事会秘书应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保持联络，联系电话、传真号码发生变化时及时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发生异常情况时，董事会秘书应主动与上海证券交易所沟通。

（二）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上市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董事会秘书有权参加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

（三）负责办理上市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

（四）负责信息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加以解释和澄清，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

（五）负责组织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培训工作，应当帮助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应当对公司各职能部门以及各分公司、子公司的负责人以及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公司人员和部门开展信息披露制度方面的相关培训，并将年度培训情况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六）负责组织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资料、董事名册、大股东及董事持股资料以及董事会印章，保管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会议文件和记录以及其他信息披露的资料；

公司董事会、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有关部门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财务负责人及公司有关部门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工作。

董事会秘书行使以上职责时，可聘请律师、会计师等中介机构提供相关的咨询服务。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在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同时，应当委任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在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证券事务代表应当代为履行职责。在此期间，并不当然免除董事会秘书对公司信息披露等事务所负有的责任。

第二十九条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的具体职责为：

（一）证券部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综合管理部门，负责有关信息的收集、初审和公告，负责定期报告的初审和临时公告的编制组织、初审。

（二）证券部负责学习和研究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则并与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上海证券交易所保持日常联系，以准确理解相关规则，并负责向公司各单位解释规则。

（三）证券部应当关注公共传媒（包括主要网站）关于本公司的报道，以及公司股票的交易情况，及时向公司各职能部门、分子公司等有关方面了解真实情况，并有权要求相关部门和公司报送涉及信息披露事务的资料和文件。

（四）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制定和修改由证券部负责，并应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披露。

第三十条 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和审计委员会、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应勤勉尽责、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董事长或总裁为实施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第一责任人，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承担首要责任。

定期报告内容应当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审核。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不得披露。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证券发行文件、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定期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

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独立董事负责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独立董事应当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对发现的重大缺陷及时督促公司董事会进行改正，并根据需要要求董事会对制度予以修订。

董事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审计委员会委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审计委员会审核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证券发行文件、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陈述理由和发表意见，并予以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前述规定发表意见，应当遵循审慎原则，其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责任不仅因发表意见而当然免除。

公司发行新股或者公司债券的，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告书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有责任保证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及公司董事会秘书及时知悉公司组织与运作的重大信息、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决策产生实质性或较大影响的信息以及其他应当披露的信息；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上市公司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在董事会或者审计委员会审议、审核定期报告时投赞成票，又在定期报告披露时表示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中国证监会可以对相关人员给予警告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对有关责任人员采取证券市场禁入的措施。

第三十一条 公司各职能部门及其负责人的责任

公司各职能部门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的各项信息披露制度，并制订严格的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各职能部门的负责人是该部门的信息报告第一责任人，各部门应当指定专人作为指定联络人，负责定期或不定期向证券部或董事会秘书报告相关信息。

公司各职能部门的负责人应当督促该部门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确保该部门发生的应予披露的重大信息及时通报给证券部或董事会秘书。

公司办公室负责公司内部召开的涉及重大投资、预算等未公开信息的会议的保密措施，在会议中提示参会人员的保密责任并督促相关职能部门在会议材料中做出保密提示。

第三十二条 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责任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指定信息联络人，组织、收集所属单位的基础信息，及时、准确地告知公司其是否存在与公司相关的须予披露的事项，并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以下事件时，应当主动告知公司董事会，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的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二）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

（三）拟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或者业务重组；

（四）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达到 5%时，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作出书面报告，通知公司，并予公告，在上述期限内不得再行买卖公司的股票，但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情形除外；

（五）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达到 5%后，其所持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 5%，应当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作出书面报告，通知公司，并予公告，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三日内，不得再行买卖公司的股票，但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情形除外；

（六）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达到 5%后，其所持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 1%，应当在该事实发生的次日通知公司，并予公告；

（七）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前述第（四）、（五）项规定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的，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对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不得行使表决权。

如果须予披露的信息依法披露前，相关信息已在媒体上传播或者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交易异常情况的，相关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及时发出公告。股价敏感资料如已泄漏，公司须立即公告。

除上述外，股东通过收购、处置或委托导致在公司持有表决权达到、超过或降至低于表决权总数的 3%, 5%, 10%, 15%, 20%, 25%, 30%, 50%或 75%时，应在相关交易发生后的 4 个交易日内，根据《德国证券交易法案》的规则向公司及德国联邦金融监管局报告上述情形。

除了上述 3%的界限外，如果股东通过对金融工具的收购、处置或委托导致股东有权获得或有可能获得公司所发行其他股份时，其同样需要履行上述报告义务。

为报告股东持股情况之目的，股份及金融工具所附带的表决权应根据《德国证券交易法案》的规则合并计算。

公司应在根据上述规则收到持股情况报告后的三个交易日内对该等情况予以公布，并将公布情况报告德国联邦金融监管局。

第三十三条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监督实施情况评估

公司董事会应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年度实施情况进行自我评估，在年度报告披露的同时，将关于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实施情况的董事会自我评估报告纳入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部分进行披露。

第三十四条 公司财务部门、对外投资部门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配合，以确保公司定期报告以及有关重大资产重组的临时报告能够及时披露。

第三十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公司应当履行关联（连）交易的审议程序，并严格执行关联（连）交易回避表决制度。交易各方不得通过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上市公司的关联（连）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交所关于定期报告的有关规定，组织有关人员安排落实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工作。

公司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编制定期报告草案；审计委员会应当对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进行事前审核，经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秘书负责送达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审阅；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明确表示是否同意定期报告的内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意见。

为公司定期报告出具审计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严格按照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及相关规定，及时恰当发表审计意见，不得无故拖延审计工作而影响定期报告的按时披露。

第三十七条 对于公司重大事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应当按照公司规定立即履行报告义务，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向上市公司董事会报告重大事件的，应当同时通报董事会秘书，确保董事会秘书和证券部能够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信息；董事长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敦促董事会秘书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编制临时报告草案，并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制度送达相关部门审核；审核完成后，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安排临时报告的披露。

第三十八条 公司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时应履行以下程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并认真核对相关信息资料；

- (二) 相关人员制作信息披露文件;
- (三) 董事会秘书对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合规性审查;
- (四) 董事会秘书将信息披露文件报送有要求的公司证券上市地监管机构审核;
- (五) 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信息披露文件;
- (六) 董事会秘书对信息披露文件及公告进行归档保存。

公司向监管部门、有要求的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报送报告时,除上述第(五)项,审核程序参照上述程序执行。

第三十九条 市场出现公司传闻时,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或公司认为应当澄清的情况下,董事会秘书经报请董事长审核同意后,组织证券部编制澄清公告并进行披露。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传闻内容是否属实、结论能否成立、传闻的影响、相关责任人等事项进行认真调查、核实,调查、核实传闻时应当尽量采取书面函询或者委托律师核查等方式进行。

第四十条 收到监管部门相关文件的内部报告、通报的范围、方式和流程。公司应当报告、通报收到的监管部门文件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一) 监管部门新颁布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规则、细则、指引、通知等相关业务规则;

(二) 监管部门发出的通报批评以上处分的决定文件;

(三) 监管部门向本公司发出的监管函、关注函、问询函等任何函件等等。公司收到上述文件时,董事会秘书应第一时间向董事长报告,除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等特殊情形外,董事长应督促董事会秘书及时将收到的文件向所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报。

第四十一条 对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时签署的文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存完整的书面记录。

第四十二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时相关信息披露的传送、审核文件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四十三条 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及公告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四十四条 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前,应执行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应当根据国家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建立并执行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应当负责内部控制的制定和执行,保证相关控制规范的有效实施。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第四十五条 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并符合《德国证券交易法案》《香港上市规则》及其他公司证券上市地监管规则要求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第四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包括准备和提供有关信息披露文件、建立信息披露的制度、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股东，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促使公司及时、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地进行信息披露。

公司应保证投资者联系电话的畅通，并配备专人负责接待工作。

第四十七条 公司可以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及反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为投资者/分析师创造实地调研及了解公司的机会。根据法兰克福交易规则，除媒体说明会外，公司应就其年度报告至少举行一次分析师会议。公司就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件与相关机构和投资者进行沟通时，应遵守公平信息披露的原则，不得向个别投资者提供内幕信息。

第四十八条 信息披露参与方在接待投资者及证券分析员或接受媒体访问时，若对于某些问题的回答内容个别的或综合的等同于提供了未曾发布的股价敏感资料，均必须格外谨慎、拒绝回答。要求对涉及股价敏感资料的市场有关传闻予以确认，或追问关于未公布的股价敏感资料时，应不予置评。

第四十九条 公司应及时监测境内外媒体对公司相关的报道，在发现重大事件于正式披露前被泄露或出现传闻、或媒体中出现的消息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时，有责任和义务及时通知各有关部门采取相关措施，并负责及时向各方面了解真实情况，必要时当以书面形式问询，并根据具体情况协同有关部门进行公开书面澄清或正式披露。

第五十条 公司董事长及董事会其他成员、总裁班子成员及公司指定的其他人员在接待投资者、证券分析师或接受媒体采访前，应当从信息披露的角度适当征询董事会秘书的意见。

第五十一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向其聘用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提供与执业相关的所有资料，并确保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出具专项文件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是指为证券发行、上市、交易等证券业务活动制作、出具保荐书、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估值报告、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报告、资信评级报告等文件的证券公司、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机构、资信评级机构。

第五十二条 董事会成员及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出席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要求的公司证券上市地监管机构的约见安排。董事会应在规定时间回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要求的公司证券上市地监管机构监管函及其他问询事项。

第五十三条 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及相关人员应接受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要求的公司证券上市地监管机构的监督。

第五十四条 公司对未公开的重大信息采取严格保密措施。

公司应当根据《欧洲反市场操纵规则》准备一份清单（以下简称“内部人员清单”），其中列明能够接触到内幕信息的人员，以及根据劳动合同为该等人员工作的人员或通过履行工作义务能够接触到内幕信息的人员，包括其顾问、会计师或评级机构；公司应当及时更新内部人员清单，并在德国联邦金融监管局要求时尽快提供内部人员清单。

第五十五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包括知悉公司尚未公开的可能影响证券市场价格的重大信息的机构和个人。

第五十六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对其获知的未公开的重大信息负有保密的义务，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披露。

第五十七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对内刊、网站、宣传性资料等进行严格管理，防止在上述资料中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五十八条 未公开重大信息在公告前泄漏的，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提醒获悉信息的人员必须对未公开重大信息予以严格保密，且在相关信息正式公告前不得买卖公司证券。

第五十九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本制度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事件，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十条 公司参股公司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的，上市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十一条 公司总部各部门以及各分公司、子公司的负责人是本部门及本公司的信息报告第一责任人、信息披露指定联络人，负责向董事会秘书报告信息。

第六十二条 公司总部各部门以及各分公司、子公司的负责人应当督促本部门或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确保本部门或公司发生的应予披露的重大信息及时通报给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或董事会秘书。

第六十三条 公司在制定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季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前，子公司应将相关的信息报送公司董事会秘书或其他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确保公司的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季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完整、准确的反映公司相关情况；子公司发生在任何重大事件，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或者参股公司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的，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公司董事会秘书按照公司信息披露程序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十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负责，但有充分证据表明其已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除外。

公司董事长、总裁、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公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

上市公司董事长、总裁、财务负责人应对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

第六十五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下述情况，依据法律、法规，承担法律责任。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以及证券公司、承销的证券公司及其直接责任人员，应当与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一）未在规定期限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所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

（二）未在规定期限内报送有关报告，或者报送的报告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

（三）通过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信息披露、报告义务的；

（四）其他违反关于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

第六十六条 任何机构和个人泄露上市公司内幕信息，或者利用内幕信息买卖证券及其衍生品种，或者编制、传播虚假信息扰乱证券市场，或者在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活动中作出虚假陈述或者信息误导的，董事会将视情节轻重以及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和影响，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罚，并依据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第六十七条 管理层交易

对公司负有管理责任的人（以下简称“管理层”）以及与其有亲密关系的人（例如其配偶或子女），应当根据《欧洲反市场操纵规则》向公司及德国联邦金融监管局告知其参与的涉及公司股份、债券证券、金融衍生品或其他相关金融工具的交易（以下简称“管理层交易”）。

如管理层交易在一个日历年年度内的金额未超过 5,000 欧元，则不需履行上述告知义务。

公司应当在管理层交易发生后的 3 个工作日内，根据《欧洲反市场操纵规则》公布管理层交易。

在公司根据其股票交易场所的规则或相关国际法公布其中期报告或年度报告前的 30 日内，管理层不得以其自身或第三方名义直接或间接进行任何有关公司股份、债券证券、金融衍生品或其他相关金融工具的交易。

在特殊情况下，公司可允许管理层在一定期限（具体期限视情况而定）内以其自身或第三方名义进行管理层交易。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证券的，应遵守法律、法规、公司证券上市地监管规则、《公司章程》及本制度的规定。

第六十八条 公司涉及高比例送转股份（即公司送红股或以盈余公积金、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合计比例达到每 10 股送转 5 股以上的行为，以下简称“高送转”）的，应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披露高送转方案。公司筹划、披露、实施高送转方案，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公司证券上市地监管规则、《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第六十九条 公司信息披露采用直通信息披露和非直通信息披露两种方式。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电子化系统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提交信息披露文件，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对外披露。

第七十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归董事会。

第七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监管规则的变动情况，修改本制度。

第七十二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七十三条 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监管规则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不一致的，则按照该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则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9 日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境外发行证券及上市相关的保密及档案管理制度

(2025 年修订)

第一条 为保障国家经济安全，保护社会公共利益及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利益，维护公司在境外发行证券及上市过程中的信息安全，规范公司及各证券服务机构在公司境外发行证券及上市过程中的档案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和《关于加强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相关保密和档案管理工作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现行有效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结合公司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境外发行证券及上市”，是指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以外的国家和地区发行证券及上市。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境外发行证券及上市的全过程，包括申请阶段、审核阶段及上市阶段。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包括公司及其子公司，下同）以及公司为境外发行证券及上市所聘请的各证券服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估公司等，以下简称“各证券服务机构”）。

第四条 在公司境外发行证券及上市过程中，公司以及各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严格贯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增强保守国家秘密和加强档案管理的法律意识，加强对项目参与人员的教育和管理，认真落实本制度及其他有关制度规定的各项具体措施，做好保密和档案管理工作。

第五条 在公司境外发行证券及上市过程中，公司向各证券服务机构和境外监管机构提供或者公开披露，或者通过其境外上市主体等提供、公开披露涉及国家秘密、国家机关工作秘密的文件、资料的，应当依法报有审批权限的主管部门批准，并报同级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后方可对外提供或者公开披露。

第六条 公司对所提供或者公开披露的文件、资料和其他物品是否属于国家秘密不明确或者有争议的，应当报有关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确定。经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确定不属于涉及国家秘密的，公司可径行向各证券服务机构和境外监管机构提供或者公开披露；如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确定涉及国家秘密的，公司应按上一条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后再行提供或者公开披露。涉及国家秘密的文件、资料和其他物品，未经有审批权限的主管部门批准并报同级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公司一律不得向各证券服务机构和境外监管机构提供或者公开披露。

在公司境外发行证券及上市过程中，公司向各证券服务机构和境外监管机构提供或者公开披露的档案涉及国家安全或者重大利益的，应当依法报国家档案局批准。

涉及国家安全或者重大利益的档案，未经国家档案局批准，公司一律不得向各证券服务机构和境外监管机构提供或者公开披露。

第七条 公司在与各证券服务机构就公司境外发行证券及上市事项签订服务协议时，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对各证券服务机构承担保密义务的范围等事项依法作出明确的约定。

公司与各证券服务机构已签订的服务协议中关于适用法律以及各证券服务机构承担保密义务的约定条款与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符的，公司应当及时协商、修改服务协议中的相关约定。

第八条 在公司境外发行证券及上市过程中，各证券服务机构在中国大陆境内形成的工作底稿等档案应当存放在境内。需要出境的，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前款所称工作底稿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或者重大利益的，不得在非涉密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存储、处理和传输；未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也不得将其携带、寄运至境外或者通过信息技术等任何手段传递给境外机构或者个人。

第九条 在公司境外发行证券及上市过程中，境外证券监管机构和其他相关机构要求对公司及/或各证券服务机构（包括各证券服务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成员机构、代表机构、联营机构、合作机构等关联机构）在境内进行现场检查的，公司及/或各证券服务机构应当在获悉该等消息后，事先向中国证监会和有关主管部门报告，涉及需要事先经有关部门批准的事项，应当事先取得有关部门的批准。现场检查应以中国监管机构为主进行，或者依赖中国监管机构的检查结果。

境外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不得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直接进行调查取证等活动。未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同意，公司及/或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有关人员不得擅自向境外提供与证券业务活动有关的文件和资料。

第十条 境外证券监管机构和其他相关机构要求对公司及/或各证券服务机构（包括境外证券公司和证券服务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成员机构、代表机构、联营机构、合作机构等关联机构）进行非现场检查的，检查内容涉及国家秘密的，公司及/或各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依法报有审批权限的主管部门批准，并报同级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涉及档案管理的事项，公司及/或各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依法报国家档案局批准。涉及需要事先经其他有关部门批准的事项，公司及/或各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事先取得其他有关部门的批准。

第十一条 公司应定期对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或者重大利益的保密和档案管理的有关事项进行自查，并可视情况要求对各证券服务机构执行本制度的情况进行检查，各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予以配合。

前款所称检查，包括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

第十二条 公司在自查及检查过程中，如发现任何单位、人员、组织有违反

本制度的行为，应当视情节轻重提出相应的整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等。对于公司在自查及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公司应监督整改工作的进展及实施情况。

对于经公司要求仍拒绝整改的单位、人员或组织，公司可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第十三条 在公司境外发行证券及上市过程中，任何单位、人员、组织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由政府有关部门依法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9 日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与海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风险控制制度
（2025 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与海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下称“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切实保证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的安全性、流动性，结合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与财务公司进行存款、贷款、委托理财、结算等金融业务应当遵循自愿平等原则，保证公司的财务独立性。

第三条 公司不得通过财务公司向其他关联单位（不包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委托理财。

第四条 公司与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以下合称为“证券监管机构”）的各项要求，在签订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时，公司应审慎决策，并严格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与财务公司发生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应当以存款本金额度及利息、贷款利息金额中孰高为标准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与关联人发生涉及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并作为单独议案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并披露；金融服务协议应当明确协议期限、交易类型、各类交易预计额度、交易定价、风险评估及控制措施等内容，并予以披露；金融服务协议超过 3 年的，应当每 3 年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司与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应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联（连）交易公允决策制度》中有关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四）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其他要求。

第二章 风险控制措施

第五条 公司在资金存放于财务公司前，应当取得并审阅财务公司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对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评估，出具风险评估报告并作为单独议案提交董事会并披露。风险评估报告应当至少包括财务

公司及其业务的合法合规情况、是否存在违反《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等规定情形、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持续风险评估措施等内容。

第六条 在公司存款存放在财务公司期间，公司财务部、内控部、证券部、法务部等应每季度取得并审阅财务公司的财务报告，由公司财务部对存放于财务公司的资金风险状况进行评估。

由公司推荐的财务公司的董事、监事应对公司存放在财务公司的资金风险状况进行监督。

第七条 公司应定期了解财务公司的经营及财务状况，关注财务公司是否存在违反《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公司应要求财务公司每季度结束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向公司财务部提供财务公司的各项监管指标情况，如发现财务公司的资产负债比例不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公司不得将存款存放在财务公司。

第三章 风险处置预案

第八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涉及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制定以保障资金安全性为目标的风险处置预案，分析可能出现的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针对相关风险提出解决措施及资金保全方案并明确相应责任人，作为单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披露。

在发生以下情况时，由公司财务负责人督促公司相关部门及时采取全额或部分调出在财务公司存款、暂停向财务公司存款、要求财务公司限期整改等风险应对措施，切实保证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的安全性：

（一）财务公司资产负债比例指标不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二）财务公司发生挤提存款、到期债务不能支付、大额贷款逾期、担保垫款、电脑系统严重故障、被抢劫或诈骗、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涉及严重违纪、刑事案件等重大事项。

（三）财务公司发生可能影响财务公司正常经营的重大机构变动、股权交易或者经营风险等事项。

（四）财务公司的股东对财务公司的负债逾期 1 年以上未偿还。

（五）财务公司因违法违规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等监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六）公司发现财务公司存在严重资金支付危机。

（七）财务公司被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责令进行整顿。

（八）公司董事会认为的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存放资金带来安全隐患的事项。

第四章 其他

第九条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涉及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每半年取得并审阅财务公司的财务报告，出具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并与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同步披露。

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应当强化现金管理科学性，结合同行业其他公司资金支出情况，对报告期内资金收支的整体安排及其在财务公司存款是否将影响正常生产经营作出必要说明，包括是否存在重大经营性支出计划、同期在其他银行存贷款情况、在财务公司存款比例和贷款比例及其合理性、对外投资理财情况等。其中，公司在财务公司存（贷）款比例是指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贷）款期末余额占其在财务公司和银行存（贷）款期末余额总额的比例。

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每年度提交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按照存款、贷款等不同金融业务类别，分别统计每年度的发生额、余额，并与年度报告同步披露。保荐人、独立财务顾问在持续督导期间应当每年度对金融服务协议条款的完备性、协议的执行情况、风险控制措施和风险处置预案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对上述情况的信息披露的真实性进行专项核查，并与年度报告同步披露。独立董事应当结合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的专项说明，就涉及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是否公平、上市公司资金独立性、安全性以及是否存在被关联人占用的风险、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等发表明确意见，并与年度报告同步披露。

第十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及修订。

第十一条 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监管规则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不一致的，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监管规则和《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本制度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自本制度生效之日起，公司原《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与海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风险控制制度》自动失效。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9 日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2025 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颁布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及《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与本公司控股的子公司及其分公司。

第三条 公司及其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信息披露是公司的持续责任，公司应该忠实诚信履行持续信息披露的义务。公司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第四条 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任何知情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

第五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是指：公司作为交易商协会的注册会员，在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及存续期内，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投资价值和投资风险或者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以及债务融资工具监管部门要求披露的信息。“公开披露”是指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责任人按法律、行政法规、《信息披露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媒体上公告信息。“存续期”是指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登记完成直至付息兑付全部完成或发生债务融资工具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其他情形期间。

公司披露信息时，使用事实描述性语言，其内容简明扼要、通俗易懂，突出事件实质，不含有任何宣传、广告、恭维或者诋毁等性质的词句。

第六条 信息披露文件采用中文文本。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内容及标准

第七条 在公司准备发行或已发行且尚未兑付的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公司应依据本制度履行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及存续期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八条 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应当根据相关规定在规定的时间内于发行前披露以下文件：

- （一）募集说明书；
- （二）信用评级报告（如有）；
- （三）受托管理协议（如有）；
- （四）法律意见书；
- （五）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最近一期会计报表；
- （六）交易商协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定向发行对本条涉及内容另有规定或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有关上述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及披露，公司应遵照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自律规则，并取得交易商协会的同意。

公司应在不晚于债务融资工具流通首日披露发行结果，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当期债券的实际发行规模、期限、价格等信息。

第九条 公司应当至少在债务融资工具利息支付日或本金兑付日前五个工作日披露付息或兑付安排情况的公告。

债务融资工具偿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付息或兑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公告。

债务融资工具未按照约定按期足额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公司应在当日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存续期管理机构应当不晚于次一个工作日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

第十条 在债务融资工具的存续期内，公司应按以下要求披露定期报告：

（一）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后 4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当包含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情况、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以及其他必要信息；

（二）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

（三）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前 3 个月、9 个月结束后的一个月內披露季度财务报表，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四）定期报告的财务报表部分应当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企业，除提供合并财务报表外，还应当披露母公司财务报表。

企业定向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应当按照前款规定时间，比照定向注册发行关于财务信息披露的要求披露定期报告。

第十一条 在公司已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发生可能影响公司债务融资工具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及时向市场披露，并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前款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名称变更；

（二）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包括全部或主要业务陷入停顿、生产经营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

（三）公司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务融资工具受托管理人、信用评级机构；

（四）公司订立其他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

（五）公司提供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六）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出售、转让、无偿划转、报废以及重大投资行为、重大资产重组；

（七）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公司进行债务重组；

（八）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损失，或者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10%；

（九）公司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十）公司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十一）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发生变更；

（十二）公司转移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十三）公司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或者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十四）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董事长、总裁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十五）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裁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十六）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或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十七）公司拟分配股利，或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情形；

（十八）公司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十九）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十）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做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二十一）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二十二）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二十三）债务融资工具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二十四）发行文件中约定或公司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二十五）其他可能影响公司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定向发行对本条涉及内容另有规定或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第十二条 公司在下列事项发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履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义务：

（一）董事会或者其他有权决策机构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二）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知道该重大事项发生时；

（四）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重大事项的决定或通知时；

（五）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时。

第十三条 重大事项出现泄露或市场传闻的，公司应当在出现该情形之日后 2 个工作日内履行本制度第十一条规定的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披露重大事项后，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或者变化的，在上述进展或者变化出现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可能产生的影响。

第十四条 公司对财务信息差错进行更正，涉及未经审计财务信息的，应当同时披露更正公告及更正后的财务信息。

涉及经审计财务信息的，公司应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全面审计或对更正事项进行专项鉴证，并在更正公告披露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披露专项鉴证报告及更正后的财务信息；如更正事项对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具有广泛性影响，或者该事项导致公司相关年度盈亏性质发生改变，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正后的财务信息进行全面审计，并在更正公告披露之日后 30 个工作日内披露审计报告及经审计的财务信息。

第十五条 信息披露文件一经公布不得随意变更。确有必要进行变更或更正的，应披露变更公告和变更或更正后的信息披露文件。已披露的原文件在信息披露渠道予以保留，相关机构和个人不得对其进行更改或替换。

第十六条 公司变更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用途，应当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必要变更程序，并至少于募集资金使用前五个工作日披露拟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

第三章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第一节 信息披露责任人与职责

第十七条 公司证券部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由董事会秘书直接管理并指导其完成信息披露工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公司其他人员，未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信息。

第十八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各职能部门、子公司、分公司负有按照交易商协会的信息披露要求提供信息的义务，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履行职责提供工作便利，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公平性和完整性。

第十九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信息披露事务中的职责：

（一）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信息披露、非定期信息披露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配合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 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三）独立董事负责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独立董事应当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对发现的重大缺陷及时督促公司董事会进行改正，并根据需要要求董事会对制度予以修订。

（四）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应当按照公司规定立即履行报告义务；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董事会报告重大事件的，应当同时通报董事会秘书，确保董事会秘书和证券部能够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信息；董事长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敦促董事会秘书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第二十条 董事会秘书在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中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

第二节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第二十一条 证券部负责公司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资料的管理，并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报告与公司相关的信息。

第二十二条 对于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各部门、子公司、分公司须在重大事项发生后 24 小时内向董事会秘书履行报告职责，并同时提供相关的完整资料。

第三节 信息披露程序

第二十三条 对于需要在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中披露的未公开信息，其编制、审议、披露程序：董事会秘书按照公司相关规定组织编制定期报告及临时报告，并报董事会或其他有权决策机构审批，根据证券交易所有关要求披露，并按照相关规定在公司相关职能部门、承销机构及其他相关机构的配合下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进行披露。

第四节 文件存档与保管

第二十四条 为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交易、存续期管理提供中介服务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并妥善保存信息披露相关工作底稿，包括出具文件所依据的资料、尽职调查报告、会议纪要、谈话记录等。工作底稿至少应保存至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 5 年，并符合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相关要求。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部门的员工需要借阅信息披露文件的，需经证券部办理相关借阅手续，并及时归还所借文件。借阅人因保管不善致使文件遗失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四章 保密措施

第二十六条 公司对未公开的信息应采取严格保密措施。

第二十七条 公司根据信息的范围、密级，严格控制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信息知情人员应严格按照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进行登记。

第二十八条 对于公司未公开信息，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了解该部分信息的工作人员，负有保密义务。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公司的信息公开披露前，将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第三十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以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规定为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对其获知的未公开的重大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披露。

第三十一条 公司应对内刊、网站、宣传性资料等进行严格管理，防止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三十二条 公司聘请的顾问、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关联人等若擅自披露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依法依规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五章 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

第三十三条 公司财务部须严格执行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内部控制制度，确保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防止财务信息的泄漏。

第三十四条 公司内控部门应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审计、监督和评价。

第三十五条 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告须经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第三十六条 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做出专项说明。

第六章 信息沟通

第三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公司与投资者等的关系沟通活动。

第三十八条 投资者、中介机构、媒体等特定对象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实行预约制度并由公司指派专人陪同、接待、回答问题和记录沟通内容。

第七章 责任追究及处罚

第三十九条 对于违反本制度、擅自公开重大信息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或其他获悉信息的人员，公司董事会将视情节轻重以及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和影响，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罚，并依据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第四十条 公司聘请的顾问、中介服务机构工作人员等若擅自披露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适用的有关法律、法规、中国人民银行及交易商协会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二条 本制度与法律、法规及交易商协会的自律规则有冲突时，按法律、法规及交易商协会的自律规则执行。

第四十三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四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2025 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合称“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促使公司和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的良性关系，促进公司诚信自律、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各种方式的投资者关系活动，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了解的管理行为。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原则和目的

第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 1、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 2、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平等对待全体投资者，保障所有投资者享有知情权及其他合法权益。
- 3、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
- 4、公司应当避免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出现发布或者透露、披露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过度宣传误导投资者决策、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价格作出预期或者承诺等违反信息披露规则或者涉嫌操纵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价格的行为。非得到明确授权并经过培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应避免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

- 1、树立尊重投资者，尊重投资市场的管理理念，建立与投资者相互理解，相互尊重的良好关系。

2、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高公司的诚信度，树立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

3、促进公司诚信自律、规范运作，提高公司的透明度，改善公司的经营管理和治理结构。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设置

第五条 公司董事长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第一责任人。副董事长、总裁、财务总监及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积极参加重大投资者关系活动。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

第六条 董事会秘书担任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的全面统筹、协调与安排，包括：负责组织拟定、实施公司投资者关系计划；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全面统筹安排并参加公司重大投资者关系活动；制定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的评价及考核体系；为公司重大决策提供参谋咨询；向公司高级管理层介绍公司信息披露的进展情况及资本市场动态等。

第七条 证券部系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和日常工作机构。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人员在董事会秘书的领导下开展信息披露工作，与投资者、证券分析师及财经媒体记者保持良好的日常沟通与交流；具体落实公司各项投资者关系活动；及时总结并汇报资本市场动态及投资者对行业与公司的看法及建议；参加公司重要会议，发挥参谋咨询的作用。

第八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应当制订完备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和规范。

第九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人员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素养。公司应当定期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系统培训，增强其对相关法律法规、交易所相关规定和公司规章制度的理解。

第十条 公司总部各部门以及各分公司、子公司的负责人是本部门及本公司的信息披露指定联络人和投资者关系责任人，负责本单位的信息收集整理，以及与公司证券部的日常联系；在不影响生产经营和保守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各单位投资者关系责任人有责任向证券部提供有关信息，并保证信息及时、准确、完整。

第四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和方式

第十一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服务对象为：

- 1、投资者（包括在册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
- 2、财经媒体和其他相关媒体；
- 3、证券分析师；

4、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等相关监管机构；

5、其他相关个人和机构。

第十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主要内容包括：

1、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经营方针；

2、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及运营过程中的动态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的经营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重大融资、投资项目、重大重组、对外合作、财务状况、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管理层变动、管理模式及其变化，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等公司运营过程中的各种信息；

3、投资者提出的涉投资者权益保护等相关方面的投诉与投资者意见；

4、投资者关心的与公司相关的其他信息。

第十三条 公司可以通过公司官方网站、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证 e 互动平台、新媒体平台、电话、传真、邮箱、投资者教育基地等方式，采取股东会、投资者说明会、路演、投资者调研、证券分析师调研等形式，建立与投资者的重大事件沟通机制。

公司可以在官方网站设立投资者关系管理专栏，用于发布和更新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相关信息。

公司应当为中小股东、机构投资者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提供便利，合理、妥善地安排活动过程，做好信息隔离，不得使来访者接触到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应当切实履行投资者投诉处理的首要责任，建立健全投诉处理机制，依法回应、妥善处理投资者诉求。

公司应当主动关注上证 e 互动平台收集的信息以及其他媒体关于公司的报道，充分重视并依法履行有关公司的媒体报道信息引发或者可能引发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应当定期通过上证 e 互动平台“上市公司发布”栏目汇总发布投资者说明会、证券分析师调研、路演等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活动记录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形式；

（二）交流内容及具体问答记录；

（三）关于本次活动是否涉及应当披露重大信息的说明；

（四）活动过程中所使用的演示文稿、提供的文档等附件（如有）；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公布公司网址和咨询电话号码，当网址或者咨询电话号码发生变更后，公司应当及时进行公告。

公司应当保证咨询电话、传真和电子信箱等对外联系渠道畅通，确保咨询电话在工作时间有专人接听，通过有效形式及时向投资者答复和反馈相关信息，并应特别注意使用互联网提高沟通的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任何根据《香港上市规则》发布或刊登的公告、通告或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季度报告（如有）、公告、通函、股东会通知及根据《香港上市规则》不时要求披露的信息，亦会随即登载在公司网站。另外，任何根据《香港上市规则》而在报章上刊登的所有公告或通告，必须注明有关内容可同时于香港联交所网站及公司网站查阅。

第十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职责包括：

（一）信息披露

- 1、主持年报、半年报、季报的编制、设计、印刷、寄送工作；
- 2、汇集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等相关信息、根据法律、法规、上市规则的要求和公司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规定，及时进行披露；
- 3、拟订、修改有关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定，报公司有关部门批准实施；
- 4、危机处理：若公司面临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影响的突发性事件，如重大诉讼、管理层变更、股票交易异常波动、与公司相关的传闻等，由董事会秘书组织研究处理方案并遵照《信息披露制度》的有关程序及时向投资者披露有关信息；
- 5、证券部负责不定期就公司的经营环境、战略规划、发展前景、经营状况及经营计划的实施等进展情况与各信息相关的部门或分公司、子公司进行商榷，确定可以作为公司自愿性信息披露的信息和披露口径。

（二）投资者交流

- 1、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接待来访等方式回答投资者的咨询，就投资者涉投资者权益保护等相关方面的投诉，及时受理，积极妥善解决；
- 2、根据需要，组织安排投资者、证券分析师和财经媒体记者到公司现场参观；
- 3、筹备年度股东会、临时股东会、董事会，准备会议材料；
- 4、业绩发布会与路演活动；

公布业绩之后，公司视情况举行业绩发布会、媒体见面会或以电话会议的形式

式向投资者、分析员与财经媒体介绍公司业绩。业绩发布会之后，公司视情况举行路演推介活动；

根据经营与战略发展需要，公司将视情况举行发布会和路演推介活动；

5、在公司网站设立投资者关系管理专栏，在网上披露公司信息，方便投资者查找和咨询；

6、与机构投资者、证券分析师及中小投资者保持经常联系，提高市场对公司的关注度。公司可在按照信息披露规则作出公告后至股东会召开前，通过现场或网络投资者交流会、说明会，走访机构投资者，发放征求意见函，设立热线电话、传真及电子信箱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广泛征询意见；

7、公司积极参加境内、外资本市场会议，充分利用与投资者见面的机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

8、加强与财经媒体的合作关系，有计划、有目标地通过财经媒体对公司战略等进行客观、有效的宣传，安排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重要人员的采访、报道，并在采访前向相关人员介绍公司统一的信息披露口径；

9、跟踪、学习和研究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行业动态和相关法规，补充自身知识，并通过适当方式与投资者沟通；

10、与监管部门、行业协会、交易所等保持接触，形成良好的沟通关系；

11、与其他上市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专业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咨询公司、财经公关公司等保持良好的合作、交流关系；

12、为明确投资者交流工作的重点，公司每季度进行一次股东识别和目标投资者认定，密切跟踪了解公司股东结构和持股量的变化；

13、公司出现当年现金分红水平未达到相关规定需要说明原因、在披露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后终止重组、证券交易出现相关规则规定的异常波动而公司核查后发现存在未披露重大事件、相关重大事项受到市场高度关注或质疑、公司在年度报告披露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要求应当召开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或其他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要求应当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情形的，除应当按照公司证券上市地上市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外，还应当采取便于投资者参与的方式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向投资者介绍情况、回答问题、听取建议。现场召开的应当同时通过网络等渠道进行直播。公司应当在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前发布公告，说明投资者关系活动的时间、方式、地点、网址、公司出席人员名单和活动主题等。投资者说明会原则上应当安排在非交易时段召开。公司应当在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前以及召开期间为投资者开通提问渠道，做好投资者提问征集工作，并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关注的问题予以答复。公司董事长、总裁、至少一名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其他责任人应当参加说明会。董事会秘书为投资者说明会的具体负责人，具体负责指定和实施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工作方案。

14、公司积极开展各类与投资者进行交流的活动，公司的相关部门和领导向投资者、证券分析师或媒体介绍公司的有关情况时应尽可能做到有证券部的投资者关系工作人员陪同。

（三）资本市场反馈

1、证券部对股东变动情况、公司股价走势、行业发展动态和资本市场对公司的评价等方面进行研究，定期编写反映公司资本市场动态的相关报告（资本市场周报、资本市场月报），供公司管理层参阅；

资本市场报告通过定期搜集、整理资本市场的相关研究报告，及时了解资本市场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及战略定位等的评价，反馈资本市场对公司的看法和建议，同时了解同业公司的业绩表现和战略发展动向，为公司管理层提供参考；

2、密切跟踪了解公司股东结构和持股量的变化，标定潜在投资者，研究提高投资者关系工作效率的方案；

3、公司委托投资者关系顾问每年进行两次投资者印象问卷调查，掌握资本市场对公司及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的评价；

4、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其他工作。

第十五条 公司接受从事证券分析、咨询及其他证券服务业的机构及个人、从事证券投资的机构及个人、新闻媒体及其他机构或个人的调研采访，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接受与公司相关的调研采访时，应当妥善开展相关接待工作，并按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但不得利用调研活动从事市场操纵、内幕交易或其他违法行为。

第十六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在接受调研前，应当知会董事会秘书，原则上董事会秘书应当全程参加调研。

第十七条 公司与调研机构及个人进行直接沟通的，除应邀参加证券公司研究所等机构举办的投资策略分析会等情形外，还应当要求调研机构及个人出具单位证明和身份证等资料，并要求与其签署承诺书，承诺书内容应符合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就调研过程和交流内容形成书面调研记录，参加调研的人员和董事会秘书应当签字确认。公司可以对调研过程进行录音录像。公司接受调研后，应当要求调研机构及个人将基于交流沟通形成的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等研究报告、新闻稿等文件在发布或者使用前知会公司。公司在核实中发现前述文件存在错误、误导性记载的，应当要求其改正，对方拒不改正的，公司应当及时对外公告进行说明；发现前述文件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当立即向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同时要求调研机构及个人在公司正式公告前不得对外泄露该信息，并明确告知其在此期间不得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

第十九条 公司可以通过上证 e 互动平台定期举行“上证 e 访谈”，由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或者其他相关人员与各类投资者公开

进行互动沟通。

第二十条 公司在上证 e 互动平台发布信息的，应当谨慎、客观，以事实为依据，保证所发布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公平，不得使用夸大性、宣传性、误导性语言，不得误导投资者，并充分提示相关事项可能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和风险。相关文件一旦在上证 e 互动平台刊载，原则上不得撤回或者替换。公司发现已刊载的文件存在错误或遗漏的，应当及时刊载更正后的文件，并向上证 e 互动平台申请在更正后的文件名上添加标注，对更正前后的文件进行区分。

第二十一条 公司信息披露以其通过符合条件的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不得通过上证 e 互动平台披露未公开的重大信息。在上证 e 互动平台发布的信息不得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

第二十二条 涉及已披露事项的，公司可以对投资者的提问进行充分、详细地说明和答复。涉及或者可能涉及未披露事项的，公司应当告知投资者关注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不得以互动信息等形式代替信息披露或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公司通过上证 e 互动平台违规泄露未公开的重大信息的，应当立即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正式公告。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上证 e 互动平台发布信息及对涉及市场热点概念、敏感事项问题进行答复，应当谨慎、客观、具有事实依据，不得利用上证 e 互动平台迎合市场热点或者与市场热点不当关联，不得故意夸大相关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研发、销售、发展等方面的影响，不当影响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价格。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当严格审查向外界传达的信息，遵守本制度第三条的原则，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不得出现以下情形：

- 1、透露或泄露尚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
- 2、发布含有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作出夸大性宣传、误导性提示；
- 3、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价格作出预期或承诺；
- 4、从事歧视、轻视等不公平对待中小股东的行为；
- 5、从事其他违反信息披露规则或者涉嫌操纵证券市场、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当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记载投资者关系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交流内容、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泄密的处理过程及责任追究（如有）等情况。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应当按照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方式进行分类，将相关记录、现场录音、演示文稿、活动中提供的文档（如有）等文件资料存档并妥善保管，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3 年。

第五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从业人员任职要求

第二十六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是公司面对投资者的窗口，代表着公司的形象，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员工必须具备以下素质和技能：

1、对公司有全面的了解，包括产业、产品、技术、生产流程、管理、研发、市场营销、财务、人事等各个方面；

2、良好的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会等相关法律法规；

3、熟悉证券市场，了解各种金融产品和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

4、具有良好的沟通和市场营销技巧；

5、具有良好的品行，诚实信用，有较强的协调能力和快速反应能力；

6、有较强的写作能力，能够撰写公司定期报告，临时公告以及各种信息披露稿件。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解释并修订。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监管规则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自本制度生效之日起，公司原《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自动失效。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9 日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
（2025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规范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最大程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利益，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的关联方，与现行有效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具有相同含义。
- 第三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不得占用公司资金。
- 第四条** 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二章 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规范

- 第五条**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含委托贷款）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但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同比例提供资金的除外。前述所称“参股公司”，不包括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 2、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 3、委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4、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以及在无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或者明显有悖商业逻辑情况下以采购款、资产转让款、预付款等方式提供资金；
 - 5、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 6、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第六条 注册会计师在为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工作中，应当根据上述规定事项，对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出具专项说明，公司应当就专项说明作出公告。

第七条 公司应当加强规范对外担保行为，严格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1、公司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2、公司股东会、董事会依据《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的权限及程序审批对外担保。

3、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2/3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做出决议。

4、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必须在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及时披露，披露的内容包括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截止信息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

第三章 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及责任

第八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占用公司资金的，应当相应承担责任，对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相应赔偿。

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为对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责任部门，公司董事长为第一责任人。公司董事会一经发现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应当采取各项措施，确保关联方清偿历史形成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在管理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方面的具体职责为：

1、定期或者不定期地调查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相关情况；

2、按所在地相关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要求及时报告是否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3、按照本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制定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解决方案。

第十一条 维护公司资金安全是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负责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严重责任董事予以罢免的程序。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一经发现控股股东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者《公司

章程》的规定占用公司资金的，公司董事会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并有权依据相关的司法裁决或者判决对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实施冻结，直至其规范所占用的公司资金；如果控股股东侵占资产的不能以现金清偿的，公司有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

第十三条 公司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的资金，原则上应当以现金清偿。严格控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占用的公司资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拟用非现金资产清偿占用的公司资金，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1、用于抵偿的资产必须属于公司同一业务体系，并有利于增强公司独立性和核心竞争力，减少关联交易，不得是尚未投入使用的资产或者没有客观明确账面净值的资产。

2、公司应当聘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中介机构对符合以资抵债条件的资产进行评估，以资产评估值或者经审计的账面净值作为以资抵债的定价基础，但最终定价不得损害公司利益，并充分考虑所占用资金的现值予以折扣。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应当向社会公告。

3、独立董事应当就公司关联方以资抵债方案发表独立意见，或者聘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4、公司关联方以资抵债方案须经股东会审议批准，关联方股东应当回避投票。

第十四条 对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积极采取措施清偿所占用资金的，按照相关证券监督管理法律、法规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五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同。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9日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2025 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完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确保信息披露的公平性，加大对年报信息披露责任人的问责力度，提高年报信息披露质量和透明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及《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责任追究制度是指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有关人员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义务或其他个人原因，对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时的追究与处理制度。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各子公司负责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及与年报信息披露工作有关的其他人员。

第四条 实行责任追究制度，应遵循以下原则：实事求是、客观公正、有错必究；过错与责任相适应；责任与权利对等原则。

第五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收集、汇总与追究责任有关的资料，按制度规定提出相关处理方案，逐级上报公司董事会批准，证券事务代表有义务协助董事会秘书做好相关工作。

第二章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责任追究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责任人的责任：

（一）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等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二）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证券上市地上市规则、证券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年报信息披露指引、准则、通知等，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三）违反本公司《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及公司其他内部控

制制度，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四）未按照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的规程办事且造成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五）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不及时沟通、汇报造成重大失误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六）其他个人原因造成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理：

（一）情节恶劣、后果严重、影响较大且事故原因确系个人主观因素所致的；

（二）打击、报复、陷害调查人或干扰、阻挠责任追究调查的；

（三）不执行董事会依法作出的处理决定的；

（四）公司相应决策机构认为其它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理的情形的。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减轻或免于处理：

（一）有效阻止不良后果发生的；

（二）主动纠正和挽回全部或者大部分损失的；

（三）确因意外和不可抗力等非主观因素造成的；

（四）公司相应决策机构认为其他应当从轻、减轻或者免于处理的情形的。

第九条 在对责任人作出处理前，应当听取责任人的意见，保障其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第三章 追究责任的形式及种类

第十条 追究责任的形式：

（一）责令改正并作检讨；

（二）通报批评；

（三）调离岗位、停职、降职、撤职；

（四）赔偿损失；

（五）解除劳动合同。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各子公司负责人出现责任追究的范围事件时，公司在进行上述处罚的同时可附带经济处罚，处罚金额由董事会视事件

情节进行具体确定。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者与有关法律、法规相悖的，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处理。

第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十四条 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监管规则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不一致的，按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十五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自本制度生效之日起，公司原《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自动失效。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9 日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
（2025 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确定公司发展规划，健全投资决策程序，加强决策科学性，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并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重大投资决策和股东回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三至九名董事组成，其中应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

第四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公司董事长担任。战略委员会可设副主任委员一名，协助主任委员工作；副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第六条 战略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七条 战略委员会下设投资评审小组，由公司总裁任投资评审小组组长，另设副组长 1—2 名。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八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 （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二）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业务重组、对外收购、兼并及资产出让进行研究，提出建议；

（四）对公司拓展新型市场、新型业务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五）对公司股东回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六）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七）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九条 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十条 投资评审小组负责做好战略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资料：

（一）由公司有关部门或控股（参股）企业的负责人上报重大投资融资、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的意向、初步可行性报告以及合作方的基本情况等资料；

（二）由投资评审小组进行初审，签发立项意见书，并报战略委员会备案；

（三）公司有关部门或者控股（参股）企业对外进行协议、合同、章程及可行性报告等洽谈并上报投资评审小组；

（四）由投资评审小组进行评审，签发书面意见，并向战略委员会提交正式提案。

第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根据投资评审小组的提案召开会议，进行讨论，将讨论结果提交董事会，同时反馈给投资评审小组。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前二日通知全体委员，但在特殊或紧急情况下召开的临时会议的可豁免上述通知时限。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副主任委员或其他一名委员主持。

第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四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第十五条 投资评审小组组长、副组长可列席战略委员会会议，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外部专家或中介机构列席会议。

第十六条 战略委员会可以聘请外部专家或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

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七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实施细则的规定。

第十八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十九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及外部专家或中介机构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监管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实施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监管规则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自本实施细则生效之日起，公司原《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自动失效。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9 日